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5〕9号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考试命题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课程考试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，为真正发挥考试的评价与导向作用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一条 试题内容必须符合课程教学大纲中对知识、能力的基本要求，能覆盖课程的基本内容，不出偏题、怪题，中等水平的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第二条 试题要有较大的覆盖面，兼顾概念、理解、应用、分析、综合、评价六类学习内容，既有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考题，又有测试学生的能力和创新思维考题；份量适当、分布合理，且难易适当，要有良好的区分度，既能考核学生全面掌握知识的状况，又利甄别出学生的优良中差和客观地反映学生知识能

力方面存在的差别。命题的编排要从易到难，其中，考查学生对基础理论、基础知识及基本技能学习和掌握情况的题目约占 60%；考查学生运用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题目约占 30%；考查学生创新思维和知识拓展能力的较高难度深度题目约占 10%。设置期中考试考试课程，期末考试命题原则上期中考试前的教学内容占 30%，期中考试后的教学内容占 70%。

第三条 试题种类分为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。客观性试题的题型主要包括：选择题（包括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）、判断题；主观性试题的题型主要包括：填空题、问答题、计算题、作图题、综合分析题（包括案例分析题）等。

第四条 题型分值控制

1. 一份试卷的大题数不少于 4-5 题、不超过 10 题，同一种题型可以制成一个或几个小题。

2. 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每一小题的分值不超过 3 分，一份试卷中上述三种题型的总分值一般不超过 40 分，其中任一种题型分值一般不超过 20 分（“翻译”、“写作”等课程考试不受此限）。

3. 填空题每空格占 1-3 分为宜，其总分值一般不超过 30 分。

4. 每一问答题的分值一般不低于 4 分，其总分一般不超过 30 分。

5. 每一计算题的分值一般不超过 20 分。

6. 每一综合分析题（包括案例分析题）的分值一般不低于 10 分，不超过 25 分。

7. 各知识点的分值分配应当相对合理。

第五条 试卷中试题类型的排列顺序：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、判断题、填空题四种题型排在前面。问答题、计算题、作图题等题型排在其次，综合分析题排在最后。

第六条 建立试题库，逐步实现教考分离。每科命题 2 套，由教务处随机确定考试用题。每科 2 套试卷的重复度不超过 20%，且近三年相同课程试卷重复度不超过 30%。对批准开卷考试的试题，教学单位要按开卷考试的特点和要求严格审定。

第七条 由教研室主任指定命题教师进行命题，试题样卷一经审定密封，命题教师本人对试卷质量及保密负责。同时要制订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，并在考试后报教务处备案，客观题给出每一小题的参考答案及分值；主观题给出每一试题参考答案的解题主要步骤或知识点，根据各个解题步骤或知识点进行分值分配，并按每一得分点逐个列示，以便于阅卷评分。凡无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的试题不可用来考试。

第八条 命题人在试题及参考答案中措辞均应准确无歧义，避免使用可能导致不确切答案的措辞。

第九条 命题人对所拟试卷应试做，确保试卷准确无误、题量与限定时间相匹配，能考出学生的实际水平和差别。

第十条 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。

第十一条 试卷的考核成绩应基本符合正态分布的学业测量规律，峰值以 70 分左右为宜。一般情况下，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率不宜超过 15%，优秀率在 15%左右。如果某门课程的成绩分布严重异常，教学单位要进行复查，教研室要分析研究，说明异常原因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抄送：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
